**罪犯苏毅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11号

罪犯苏毅平，别名苏艺平，曾用名苏小平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1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出(2005)厦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毅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毅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（2005）闽刑终字第4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5年6月14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5年7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苏毅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作出(2008)闽刑执字第5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(2010)岩刑执字第26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2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5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苏毅平于2004年11月8日，以牟取私利为目的，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，在明知海洛因是毒品的情况下仍然贩卖海洛因153.959克，数额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苏毅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6分，本轮考核期2017年8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69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190.5分，表扬九次，兑换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7年11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617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三次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8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95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3.5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.0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毅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毅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